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5718號

原　　告　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　　告　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方怡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士簡調字第20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原

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2,5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86號卷第8頁，下稱士院支令卷），嗣於訴訟中變更利息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算，亦有準備書狀一(併變更訴之聲明)可憑（見本院卷第183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鼎公司)以被告方怡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指定車型：Luxgen M7 TURBO ECO HYPER(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科鼎公司，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4月2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6期，每期租金16,667元(未稅，含稅金額為17,500元)，營業稅由被告科鼎公司負擔，詎被告科鼎公司自第30期(應付日：109年10月2日)起未給付租金，嗣原告寄發存證信催告，惟被告科鼎公司仍置之未理，顯已違約，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6.2約定逕行終止租約，被告科鼎公司應立即返還系爭車輛及相關車籍證件等屬於原告所有之物品，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租金及應付款項，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另加200,004元(未稅)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原告，準此，原告已於109年12月25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而被告科鼎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補入2期租金(第30、31期)，故被告科鼎公司應給付原告17,500元(第32期已到期租金)及違約金245,005元｛含稅，計算式：【(16667×4×50%)＋200004】×1.05＝245005，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262,505元(計算式：17500＋245005＝262505)，被告方怡清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2,5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科鼎公司則以：被告收到原告於109年11月16日函，告知未收租金2筆，應付款日各為109年10月2日與同年11月2日，然被告帳務紀錄已於109年9月15日與同年11月2日繳納，原告承辦人員又於109年11月26日改稱係第4期(應付款日為107年9月28日)與第30期(應付款日為109年10月2日)共2期未繳，被告認原告前後說法不一致，且邏輯謬誤，倘107年9月28日款項未繳，為何至109年11月才提起，惟被告又於109年12月25日收到原告函文，告知被告自109年10月2日起積欠3期租金，與被告認知始終不同，而被告亦已於109年12月31日將截至該年度應付之2期款項35,000元補足，被告自107年4月至109年12月總計匯付予原租金542,500元，與實際應付租金560,000元，差異17,500元，查明後，係因108年7月5日為領現金給員工，委託該員工併同其他總務性支出一起匯款，惟該員工已離職，且無法取得當時匯款憑證，該筆17,500元，被告願意補回，惟原告在未釐清款項爭議前，即於110年1月6日在未通知被告之情形下，斷然逕行至被告之車輛停放處私自將該系爭車輛取回，並載走屬於被告置放於車內之資產及造成被告無車可用之商務損失，積欠1期租金17,500元，被告願意補回，但其他損害及違約金的請求則不認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㈡被告方怡清則以：契約是我簽的，當時我確實有簽保證人，但我已經離職很久了，我願意負擔一部分，但請先解除我保證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科鼎公司以被告方怡清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3月2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指定系爭車輛，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科鼎公司，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4月2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計36期，每期租金16,667元(未稅，含稅金額為17,500元)，被告科鼎公司自109年10月2日起積欠第3期租金未繳納，原告於109年12月25日以

臺北信維郵局第19759號存證信函終止租約，並於110年1月6日取回系爭車輛，被告科鼎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繳納2期租金，尚欠1期租金17,500元未繳納，有系爭契約、付款紀錄、臺北信維郵局第19759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士院支令卷第12-16、22-25頁，本院卷第20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㈡按租賃期滿或提前終止契約之日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連同車籍證件，交還至出租人指定之地點；承租人違約時(第1條1.7.2情形除外），出租人得逕行終止本契約，除沒收保證金外，承租人應立即返還租賃車輛及相關車籍證件等屬於出租人所有之物品，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及應付款項，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另加200,004元(未稅)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出租人，系爭契約第1條第1.8項第1.8.1項前段、第6條第6.2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本件被告科鼎公司於租賃期間仍有積欠1期租金未繳納，已如前述，則被告科鼎公司已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6.1.1款，原告自得終止系爭租約及取回系爭車輛，並可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2項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已到期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茲就原告請求之費用審酌如下：

1.請求給付已到期未繳納租金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科鼎公司尚積欠第32期租金17,500元未繳納，被告亦自陳願意補回1期租金17,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故原告請求給付第32期已到期租金17,500元，洵屬有據。

2.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部分：

⑴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第807號判決要旨參照）。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要旨參照）。

2.本院審酌本件租期長達3年，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為第33期至第36期共4期未到期租金之總額之50%另加200,004元(未稅)，合計245,005元(含稅)，未到期期數之比例約1/9，且系爭車輛業經原告取回，是原告當可另行出租而得有租金以填補可能受有之損害，況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兩造亦已另約定被告科鼎公司遲延履行時應給付按日息萬分之五（即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士院支令卷第12頁)，認本件懲罰性違約金總額245,005元顯屬過高，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汽車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45」、「費用率31」、「淨利率14」，認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14/45（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是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21,778元（計算式：17500×4×14/45＝21778，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堪妥適。

3.故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9,278元（計算式：17500＋21778＝39278）。

4.被告方怡清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方怡清與被告科鼎公司連帶給付上開款項，亦洵屬有據。至被告方怡清辯稱已離職，願意負擔一部分云云，然被告方怡清既自陳契約是我簽的，當時我確實有簽保證人，已離職，但未完全解除保證人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130、204頁)，被告方怡清既未經或向原告解除保證人責任，自不得

免除連帶保證人之連帶清償責任，故被告方怡清上開辯詞，尚難憑採。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承租人若遲延支付應付款項時（含租金及各項費用），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之利息，並賠償每逾一日按未付款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系爭契約第1條第1.4.2款亦有明文(見士院支令卷第12頁)。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3日（見士院支令卷第40、4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4頁)，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2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合　　計	2,87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